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書函

收文日期	107年8月13日
文號	第1232號
年	月
日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郭宜禮

電話：06-6322231#6391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kuoyili@mail.tainan.gov.tw

70848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48號10樓之6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9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708734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本局107年6月28日召開「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06年第4次復核會議紀錄，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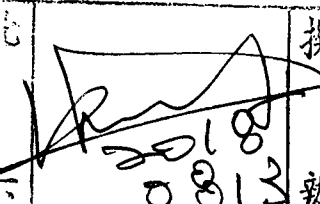
說明：各委員對本次會議結論若有異議者，請於文到7日內向本局提出，如未表示意見者，則視同同意本會議記錄內容。

正本：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簡科長 莉莎、黃毅誠委員、林本委員、曾永信委員、顏夷伯委員、林裕豐委員、徐敏斯委員、陳清乾委員、陳煌億委員、李慈榮委員、郭金昇委員、張惟韶委員、謝岳龍委員、呂岡沛委員、黃勉樹委員

副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臺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施松汶幹事、郭宜禮幹事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批		擬	總幹事陳悅惠 1070813
示	2018 0813	辦	擬：1. 敬會法規徐主委。 2. PO 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簽到簿

107 年度「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

抽查復核小組」第 4 次會議

一、時間：107 年 06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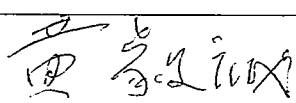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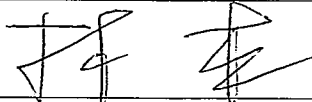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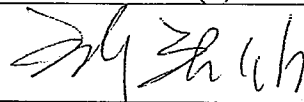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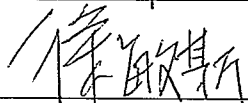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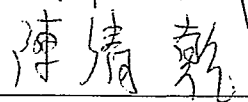

二、地點：臺南市政府民治市政中心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簡莉莎 科長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記錄：郭宜禮

單位	出席人員
黃毅誠委員	
林 本委員	
曾永信委員	(請假)
顏夷伯委員	
林裕豐委員	(請假)
徐敏斯委員	
陳清乾委員	
陳煌億委員	
李慈榮委員	
郭金昇委員	
張惟韶委員	

謝岳龍委員	
呂岡沛委員	呂岡沛
黃勉樹委員	黃勉樹
施松汶幹事	施松汶
郭宜禮幹事	郭宜禮
其他	黃謙盛 張則子 陳尊田 李喜明

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

107 年第 4 次會議(107.6.28)紀錄

提案一：有關臺南市左鎮大光明寺擬於左鎮區內庄子段 248-2 及 248-4 等 2 筆地號基地上，擬申請寺廟之建照執照，建築基地位屬山坡地，本案水保計畫書載明需施作之水土保持設施是否非屬雜項工作物(即免申請雜項執照)?是否免提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小組辦理審查?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 明：

- 一、本案建築基地經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要求補辦之水土保持計畫核准內容中，需增設排水工程、滯洪沉砂工程、植生工程、擋土牆監測工程等水土保持設施，應非屬建築法第 7 條定義之「雜項工作物」之範疇內，即非屬「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之適用範疇，當可免提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小組辦理審查。
- 二、按建築法第 7 條所稱「挖填土石方工程」，依內政部 75.11.29 台內營字第 450467 號函釋：「按建築法係為實施建築管理而制定，是建築法第 7 條所稱之挖填土石方工程，應以建築有關之工程範圍，其與興建建築物為目的無關者，應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因本案新設水保設施產生之挖填土石方工程，目的為完善基地整體排水及滯洪功能，維持山坡地的穩定性，非為興建建築物為目的，也並無為興建建築物作地形整地之行為，爰本案挖填土石方工程應非屬雜項工作物之範疇。詳 P6~P10
- 三、又本案新設水保設施主要為新掘排水溝、滯洪沉砂池，挖掘產生之土方回填依水保計畫說明規劃假山造景方式回填，並無涉及改變地形地貌之整地行為。另本案挖填土石方工程，目的為完善水保設施，且本案水土保持計畫書第五章第 5.2 節即敘明略以：「…後續建築基地興建時，其開挖土方將於建築基礎內回填，不涉及山坡地整地。」，本建築基地既未涉及整地，則與本要點第 2 點之第(一)及(二)款適用範圍中要為「…涉及整地者」有別，

<主文 pl>

自可免提加強山坡地雜項執造審查小組辦理審查。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個案決議：

本案得適用 103.6.24 召開 103 年第 6 次臨時提案三之決議，但因本案水土保持計畫之水土保持設施工程行為涉及本要點之適用執行仍有疑義，爰提本次會議討論。

決議：本案採個案決議：

本案涉及本要點之適用疑義，是否免提加強山坡地雜項執造審查小組辦理實質審查？請設計人檢附相關資料文件，提送本局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小組會議討論後，依其決議規定辦理。

提案二：永成加油站企業有限公司擬於臺南市南區興農段 207-5 地號，申請加油站新建工程之建造執照，其站屋第貳層空間之申請用途為儲藏室(非居室且不開放一般民眾使用)，是否得免設置無障礙等設施？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本案站屋第貳層申請為儲藏室用途，主要供儲藏使用，需由一般作業人員搬運物品，身心障礙者無法勝任。基於使用用途特殊是否得免設置無障礙等設施？(詳本提案附件 P11)。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個案決議：

- 一、第貳層空間用途，請配合說明修正為儲藏室。
- 二、本案第貳層使用用途特殊，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得免設置無障礙樓梯及昇降設備，其他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仍依相關規定設置。

決議：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

提案三：有關斜屋頂之建築物高度認定常生爭議，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1 條第 9 款第 5 目規定，非平屋頂之屋頂斜率小於二分之一者，不計入建築物高度，又建築物常因美觀因素而設置山牆時，其建築物高度如何認定？詳如說明，提請討論。(詳

<主文 p2>

本提案附件 P12~P13)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 一、提案內容所述之山牆應為封簷板屬於「屋脊裝飾物」。
- 二、設計斜率二分之一以下之斜屋頂建築物，其簷高之高度為建築物高度。

決議：本案採通案決議：

- 一、本提案所述之斜屋頂建築物四周設置山牆或造型板牆均屬於本編第 1 條第 9 款第 5 目之「屋脊裝飾物」範疇。
- 二、除經景觀審查、都市設計審查及開放空間預審…等另有規定或審查意見應遵照辦理外，上揭之山牆或造型板牆高度以不超過屋脊部分最高點上方 1.5 公尺為限。
- 三、設計斜率二分之一以下之非平屋頂之建築物，其簷口底面(如本圖例所示)之高度為建築物高度。

提案四：有關新春建設擬於本市中西區南門段 704 地號上旅館新建工程，採用穿板套管式之管道間，應具之防火性能規定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79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防火構造建築物內……垂直貫穿樓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管道間之維修門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遮煙性能。」。另同編第 85 條第 2 項規定：「貫穿防火區劃牆壁或樓地板之電力管線、通訊管線及給排水管線或管線匣，與貫穿部位合成之構造，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
- 二、本案興建地下 3 層地上 12 層、12 戶之旅館 (B-4 組)，設置穿板套管式之管道間，貫穿不同防火區劃樓板之分戶，且套管穿孔部位，採符合本編第 85 條規定之防火填塞材料。
- 三、該穿板套管式管道間，因非屬本編第 79 條之 2 所稱「垂直貫穿樓板」之管道間，其牆壁及維修門，是否僅需符合本編第 86 條第 2 款規定：「建築物使用類組為…、B-4

<主文 p3>

組、…，其各防火區劃內之分間牆應以不燃材料建造。但其分間牆上之門窗，不在此限。」，採用不燃材料或符合本編第 1 條第 28 款規定耐燃一級即可？

- 四、另本編第 79 條之 2「管道間之維修門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遮煙性能。」，經電詢營建署建管組，所稱管道間，係指上段所稱垂直貫穿樓板之管道間，至穿板套管式管道間則非屬規定。爰提請討論，俾供通案辦理。
(詳 p14~p16)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通案決議：

本案設置穿板套管式之管道間，貫穿不同防火區劃樓板之分戶，且套管穿孔部位使用符合本編第 85 條規定之防火填塞材料，且該管道間之維修門採用不燃材料或符合本編第 1 條第 28 款規定耐燃一級材料者，即符合本編第 79 條之 2 所規定「垂直貫穿樓板之管道間」之防火性能規定。

決議：同意依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本案決議並副知消防局。

提案五：玄空法寺於楠西區中興段 689、690、697 等地號土地，擬建造壹幢玖層寺廟，是否須設置無障礙樓梯及無障礙升降設備通達第捌及第玖層、建築高度計算疑義及依臺南市建築執照有關特殊結構審查原則第二點第二款規定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本案玄空法寺於上述土地擬建造一棟玖層寺廟(如附件 P17~P26)依本編第 167 條之 3 項規定本案於地面層、肆層及柒層設置無障礙廁所且設置無障礙樓梯及無障礙升降設備等無障礙設施通達地下層至七層各主要樓層及空間。
- 二、第捌層及第玖層空間設計作為樓梯間及儲藏室(非居室)，以容納被服、祭祀器具等宗教用品及節慶用品，係屬繁重搬運之工作及儲存場所，不適合行動不便人員進入。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本案實屬使用用途特殊，請准予設置無障礙樓梯、升降設備免通達第捌層及第玖層。
- 三、本案屋頂突出物避雷針及屋脊裝飾物可否依本編第一條第十款第三目不計建築物高度。

<主文 p4>

- 四、依臺南市建築執照有關特殊結構審查原則第二點第二款規定鋼筋混凝土構造且設計跨度在十八公尺以上之建築物需結構外審，本案為鋼骨構造設計跨度二十點五公尺是否需結構外審？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個案決議：

- 二、本案第八層及第九層僅作為樓梯間及儲藏室(非居室)使用，依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屬於使用用途特殊，得免設置無障礙樓梯及無障礙升降設備通達第八層及第九層？且第八層及第九層亦得免檢討設置室內無障礙通路。
- 三、本案擬於屋頂上設置圓頂造型構造物(含避雷設備)，僅作為表達宗教意象之造型語彙，其圓頂內部無法供信徒參拜或修行使用，屬於避雷針及屋脊裝飾物，依本編第 1 條第 10 款第 3 目規定，得免計入建築物高度。
- 四、本案為鋼骨構造建築物，於第一層至第四層之佛堂中殿鋼樑設計跨度為 20.55 公尺，未達到「臺南市建築執照有關特殊結構審查原則」第 2 點第 2 款規定(鋼筋混凝土構造且設計跨度在 18 公尺以上之建築物需結構外審)規模，得免辦理建築物結構委外審查。

決議：依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

提案六：關於建築物設置結構過樑型式與面積計算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建築物標準層平面於中段有部分挑空光井，因水平力作用考量，需設計部分版樑結構時，其有關面積計算，是否得以異形樑視之，而依過樑方式計算面積：未與室內相連之過樑，其投影計入建築面積，但不計容積與樓地板面積。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建築物因考量耐震結構需要設計「樑+版」的整體結構，且經建築物結構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者，其版(不含原樑寬)之寬度為自樑外緣起算以 2 倍樑寬為限，該「樑+版」之結構水平投影面積應計入建築面積，但不計容積與樓地板面積。

決議：本案採通案決議：

<主文 p5>

建築物因考量耐震結構需要設計「樑+版」的整體結構，且經建築物結構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者，其版(不含原樑寬)之寬度以2倍樑寬為限，該「樑+版」之結構水平投影面積應計入建築面積，但不計容積與樓地板面積。其版(不含原樑寬)之寬度超過2倍樑寬者，該「樑+版」之結構水平投影面積應全部計入建築面積，且計入容積與樓地板面積。

水保計畫書內容

表	
	左鎮大光明寺新建工程
	水土保持計畫
	核定本
月16日	
表	
(第2)	
17.12	
2)	
	水土保持義務人：左鎮大光明寺
	代表人：巫桂月
	承辦技師姓名：張則安
	技師執業機構：永鉅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日	電話：(06)208-2345
	中華民國 106 年 05 月 08 日

第五章 開挖整地

5.1 整地工程

5.5.1. 開挖整地前、後等高線地形

本計畫區於水土保持工程進行前後並無大規模挖填之情形，惟新設之滯洪沉砂池、排水設施之賸餘土方需進行現地回填，將導致部分地形產生變化，變化之情形詳見圖 5-1。

5.5.2. 挖、填土石方

本案土方工程主要為新設滯洪沉砂池、排水設施，挖填土方區位與構造物之關係詳見圖 5-2~圖 5-6。

5.5.3. 整地平面配置圖

本案相關水土保持設施之開挖回填僅只於局部之挖填行為，而無大規模之整地，整地平面配置圖詳見圖 5-7。

5.5.4. 開挖整地縱、橫斷面

本案相關開挖整地斷面圖詳見圖 5-2~圖 5-6。

5.5.5 計算挖、填土石方量

本案挖填土方主要來源為水土保持設施與建築物，水土保持設施開挖土方量為 586.34m^3 ，回填量為 60.53m^3 ，建築物開挖基礎約計 1.5m ，推估挖方量為 2635.88m^3 ，而建築物區回填時將墊高約 0.5m （回填高程至 $\text{E.L.}=75$ ），另開挖基礎部份扣除混凝土材料之外，其餘空間將以土方回填壓實，故推估回填土方量為 2723.66m^3 。

綜合上遠，本案總開挖土方量為 3222.22m^3 ，總回填土方為 2784.19m^3 ，故將剩餘 438.03m^3 土方量需進行現地回填。

表 5-1 挖填土方估算表

項目	挖方			填方		
	斷面(m ²)	施作長度(m)	挖方(m ³)	斷面(m ²)	施作長度(m)	填方(m ³)
1 號矩形溝(L=60.5m)	1.44	60.5	87.12	0.45	60.5	27.23
2 號草溝(L=49m)	0.14	49	6.86	0	49	0.00
4 號矩形溝(L=13m)	1.52	13	19.76	0.45	13	5.85
6 號矩形溝(L=35m)	1.52	35	53.2	0.45	35	15.75
滯洪沉砂池			403.8			0
集水井	每座 5.20m ³ 共 3 座		15.60	每座 3.9m ³ 共 3 座		11.7
建築物	46*38.2*1.5=2635.88		2635.88	46*38.2*(1.5*0.7*0.5)		2723.66
小計			3222.22			2784.19
				現地回填(假山)		438.03
合計			3222.22			3222.22

5.2 賸餘土石方之處理方法、地點

本案主要開挖土方量來自於水土保持設施與建築物，土石方量體為 3222.22m³，開挖後回填之土方量體為 2784.19m³，故將賸餘 438.03m³ 土石方，需進行現地回填。

本案規劃回填區於基地南側，已規劃假山造景方式進行土方回填，第一層底層整平高程控制約在 E.L.=71（面積為 320m²），第二層高程控制在 E.L.=73（面積為 118.03m²），回填土方量為 438.03m³。故本案剩餘土石方為 438.03m³，能足夠規劃於此地進行回填（詳見圖 5-7）。後續建築基地興建時，其開挖土方將於建築基礎內回填，不涉及山坡地整地。

第六章 水土保持設施

6.1 水土保持設施規劃及配置

本區水土保持措施主要功能為完善基地內之水土保持設施，針對既有排水系統檢討整體規畫區是否符合水土保持規範之要求，不足之部分則配置相關水土保持設施，達到水土保持規範之要求。整體之水土保持措施配置詳見圖 6-1，其內容及規格詳表 6-1。

表 6-1 既有及新設之水土保持設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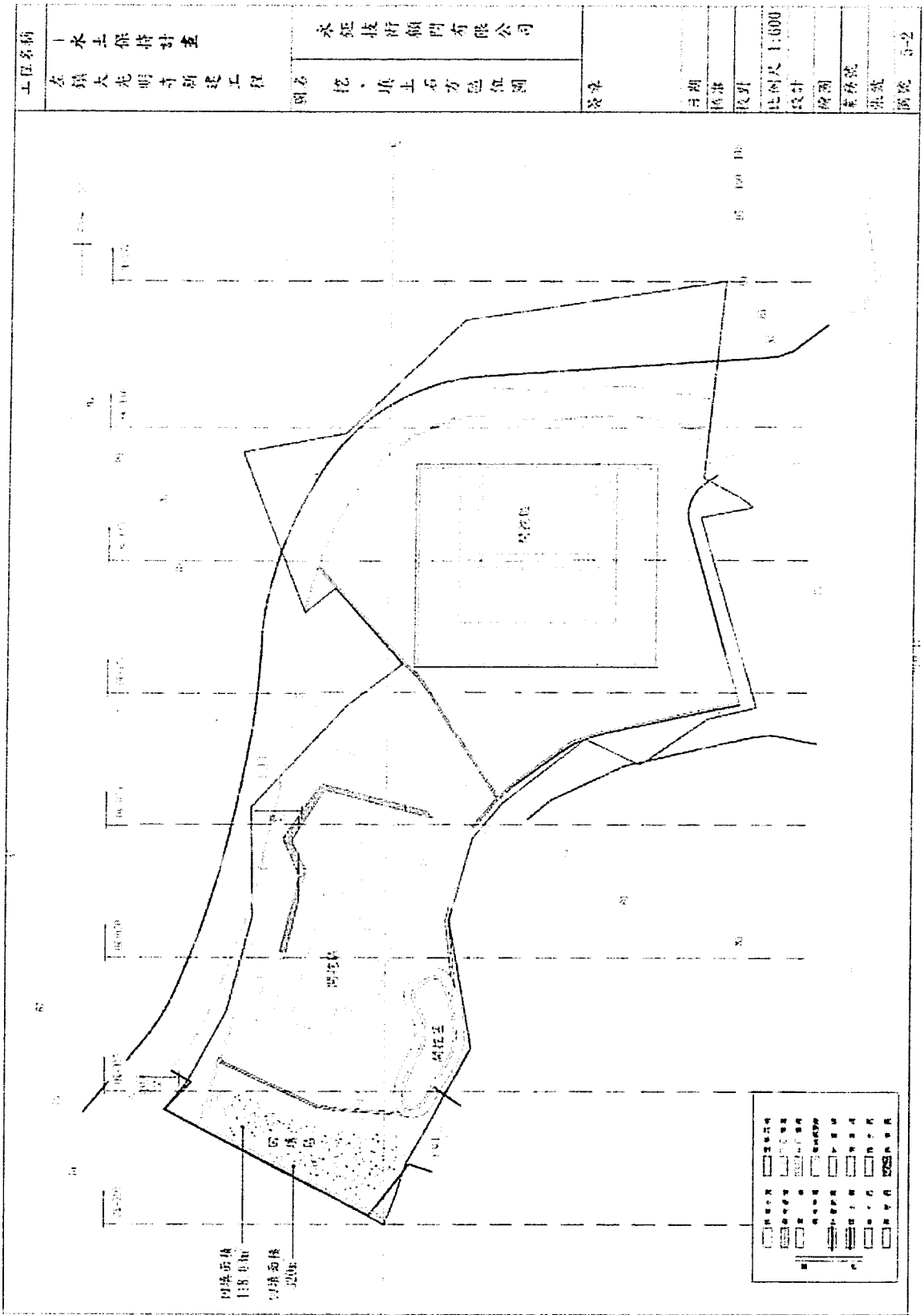
工程內容	構造物類別	工作項目	規格	數量	單位
排水工程	增設	1 號矩形溝	0.3m·0.50m	60.5	m
	增設	2 號草溝	詳設計圖	49	m
	既有	3 號矩形溝	0.3m·0.55m	14	m
	增設	4 號矩形溝	0.3m·0.55m	13	m
	既有	5 號矩形溝	0.3m·0.55m	8.5	m
	增設	6 號矩形溝	0.3m·0.55m	35	m
	增設	1 號集水井	0.6m·0.6m·0.8m	1	處
	增設	2 號集水井	0.6m·0.6m·0.8m	1	處
	增設	3 號集水井	0.6m·0.6m·0.8m	1	處
滯洪沉砂工程	增設	滯洪沉砂池	詳設計圖	1	座
擋土工程	既有	擋土牆	—	94	m
植生工程	增設	播撒草籽	百慕達草、百喜草及顛地穗	3207	m ²
擋土牆監測工程	增設	傾度盤	—	2	處

6-1

總頁碼: 10

4

<P4>



附件二：為建築法第 7 條所稱挖填土石方工程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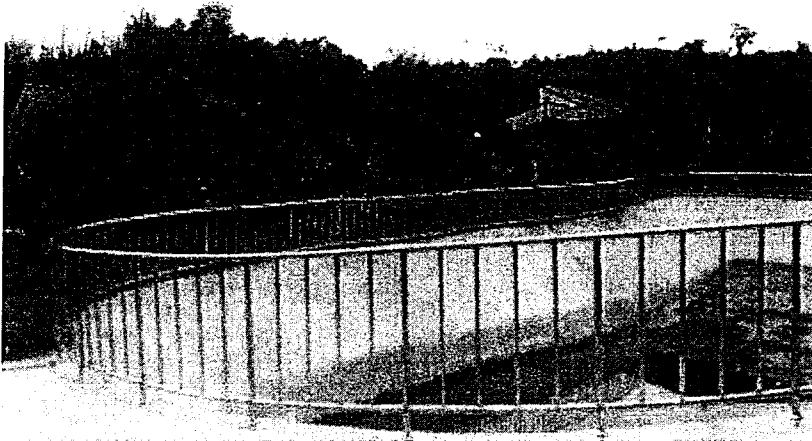
內政部函 75.11.29. 台內營字第 450467 號

說明：

一、復貴廳 75.11.10. 建四字第 199072 號函。

二、按建築法係為實施建築管理而制定，是建築法第 7 條所稱之「挖填土石方工程」，應以建築有關之工程範圍，其與興建建築物為目的無關者，應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三：基地現況水保設施照



上圖：現況完成滯洪沉砂池



上下圖：現況完成回填假山造景區。



工程名稱
永成加油站企業有限公司
八六永成路加油站新建工程

比例尺
單位:CM
縮尺:1/100
陳啓明建築師事務所
地址:台南市安平區...
電話:06-299-8888

圖別
各層平面圖
圖號
1/A2
張號
2/20
106/12/25

【提案二-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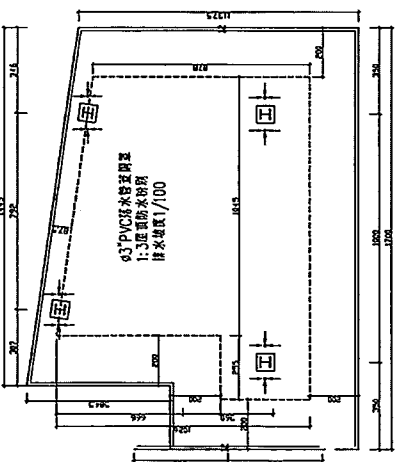
- ①: 4.25*8.66=36.69㎡
- ②: 8.8*2.9=25.52㎡
- ③: 0.5*(8.8+6.75)*4.5=12.74㎡
- ④: 6.75*4.55=30.71㎡
- 地下室總面積: 36.69+25.52+12.74+30.71=205.36㎡

喬木植栽表

項次	名稱	規格	數量	備註
1	大葉小欖	樹高 4.0m 1.5m	2	

大葉小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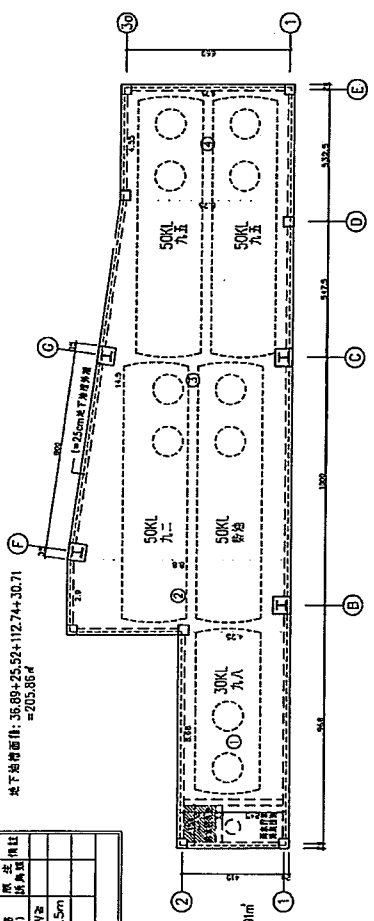
依據建築師公會印發之三樹植: 綠地綠化率計算
之樹木植栽量, 每公頃(1公頃)應植樹木
數量如下:
綠地綠化率: 綠地綠化率 > 43.00% 時, 每公頃
植樹 23.90 株
本建築基地面積 = 529.05-0.045=23.91㎡
應植樹木數量 = (529.05-0.045)/43.25(%) = 23.91㎡
植樹 23.90 株 > 43.00% 時, 每公頃
植樹 23.90 株
[] 雨水貯集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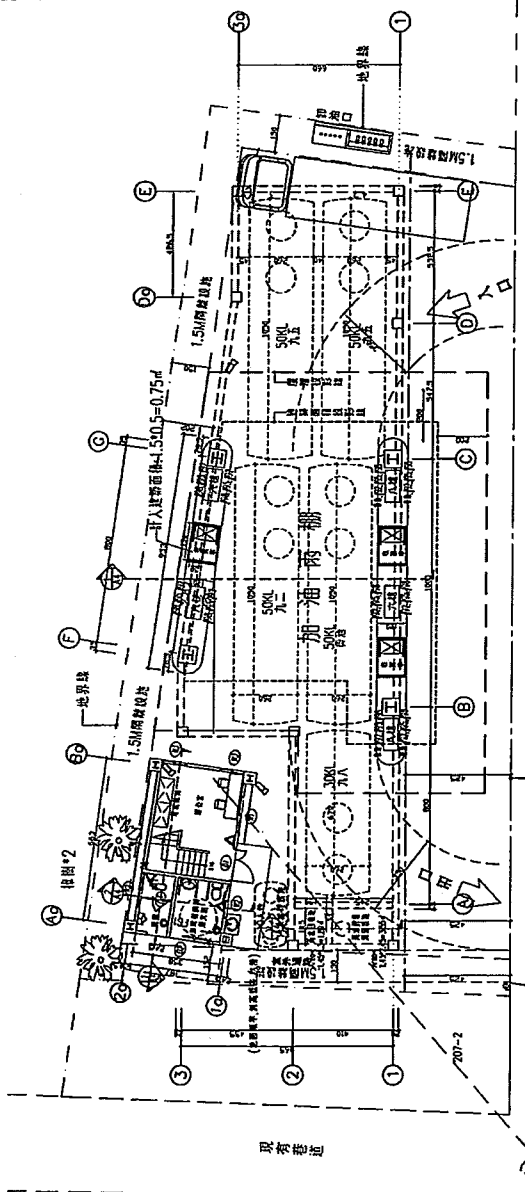
屋突層平面圖 S=1/100

加油雨棚面積=(10.26+8.78)*10.45/2+3.6*2.55=108.66㎡

總頁碼: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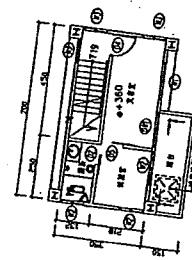
地下油槽平面圖 S=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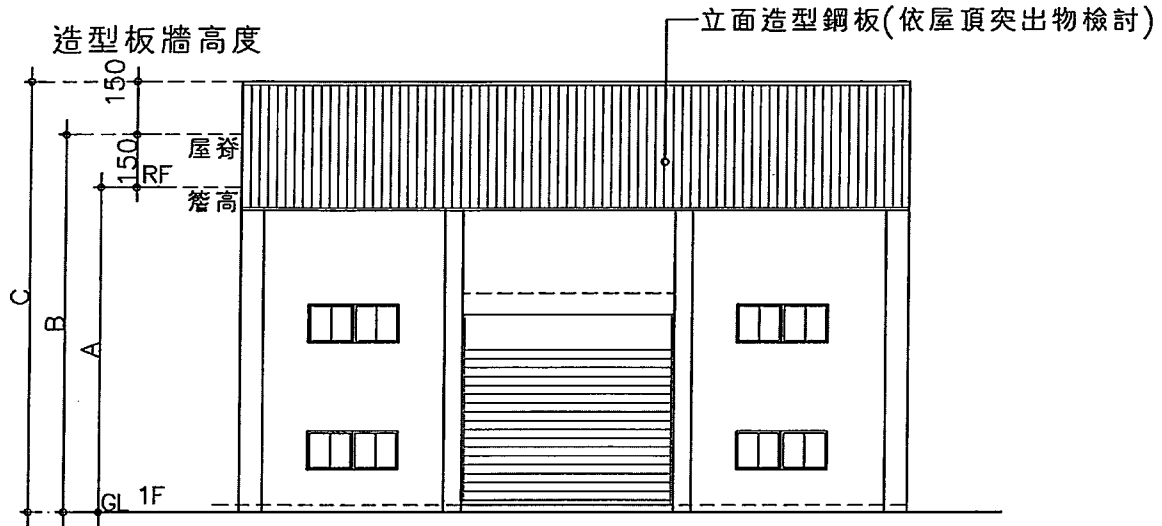
往市區方向
往八六交流道方向
三十米計畫道路界線(建築線)
加油站地界線(現有直線界線)
公共排水溝
限深三十米現有計畫道路[34.23M寬]
臨接台南市南區永成路往市區方向路段 30M 計畫道路

站屋二樓平面圖 S=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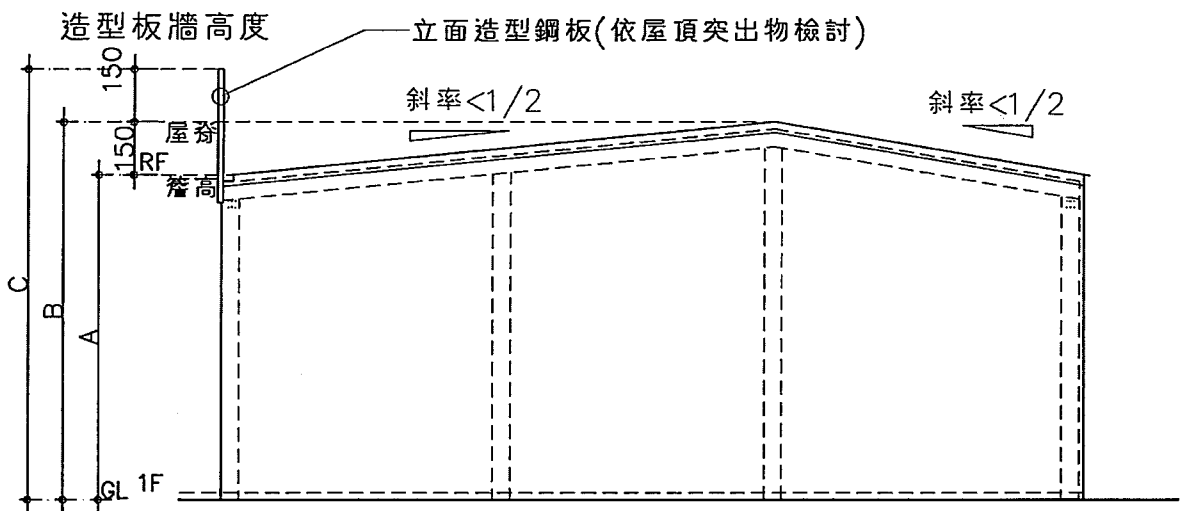
站屋二樓面積 = 7.00*3.50 = 24.50㎡
二樓附台面積 = 4.20*1.50 = 6.30㎡



建築物高度請核示: A, B, C 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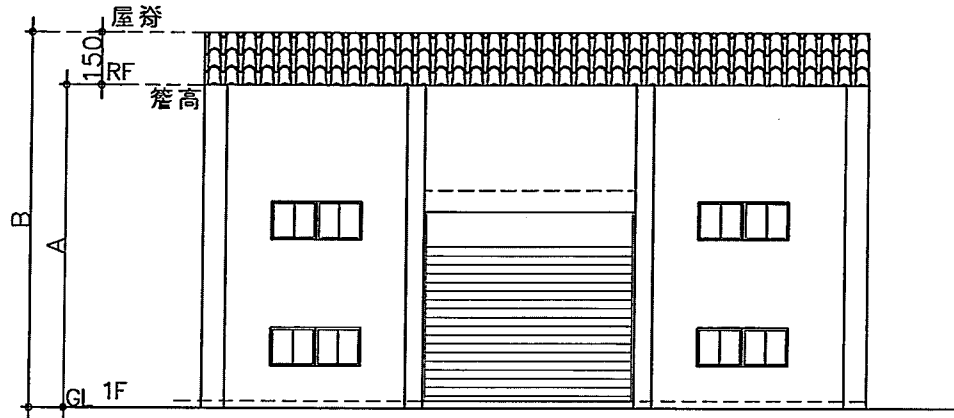
正向立面圖 S=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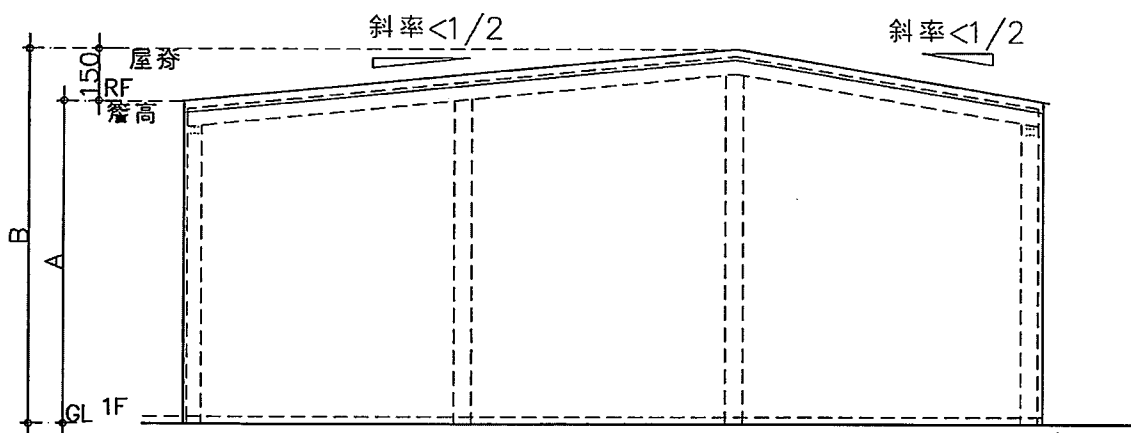
側立面圖 S=1:200

[案例一] 設有立面造型鋼板牆

建築物高度請核示: A, B 或...



正向立面圖 S=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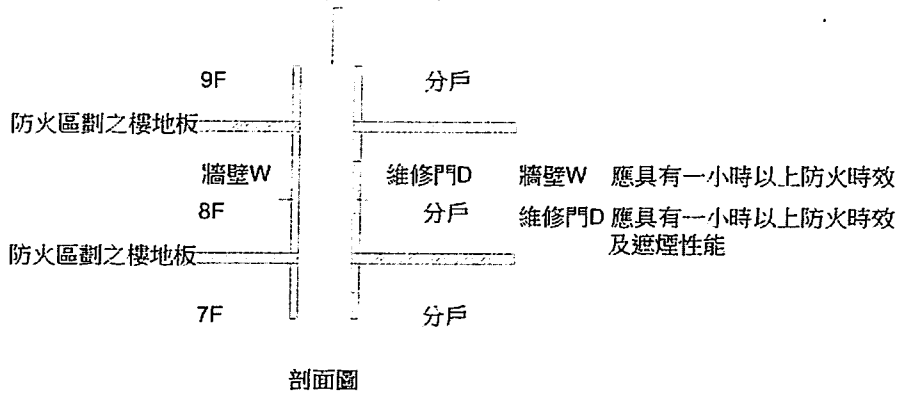


側立面圖 S=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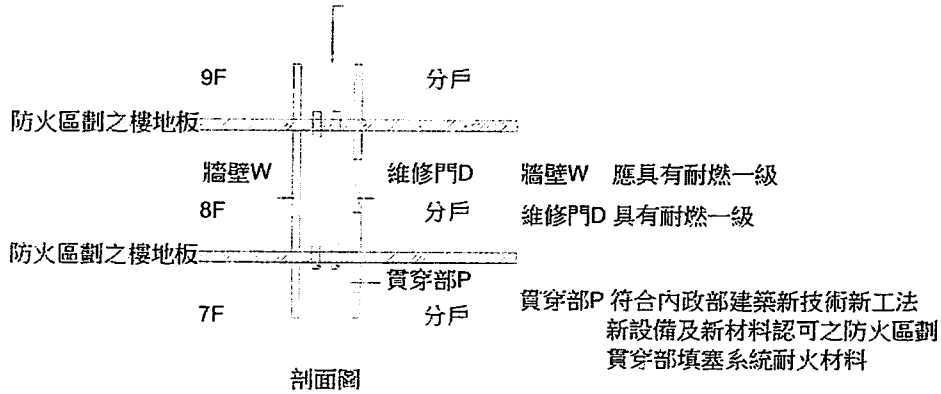
[案例二] 無設立面造型鋼板牆

提案 1 附件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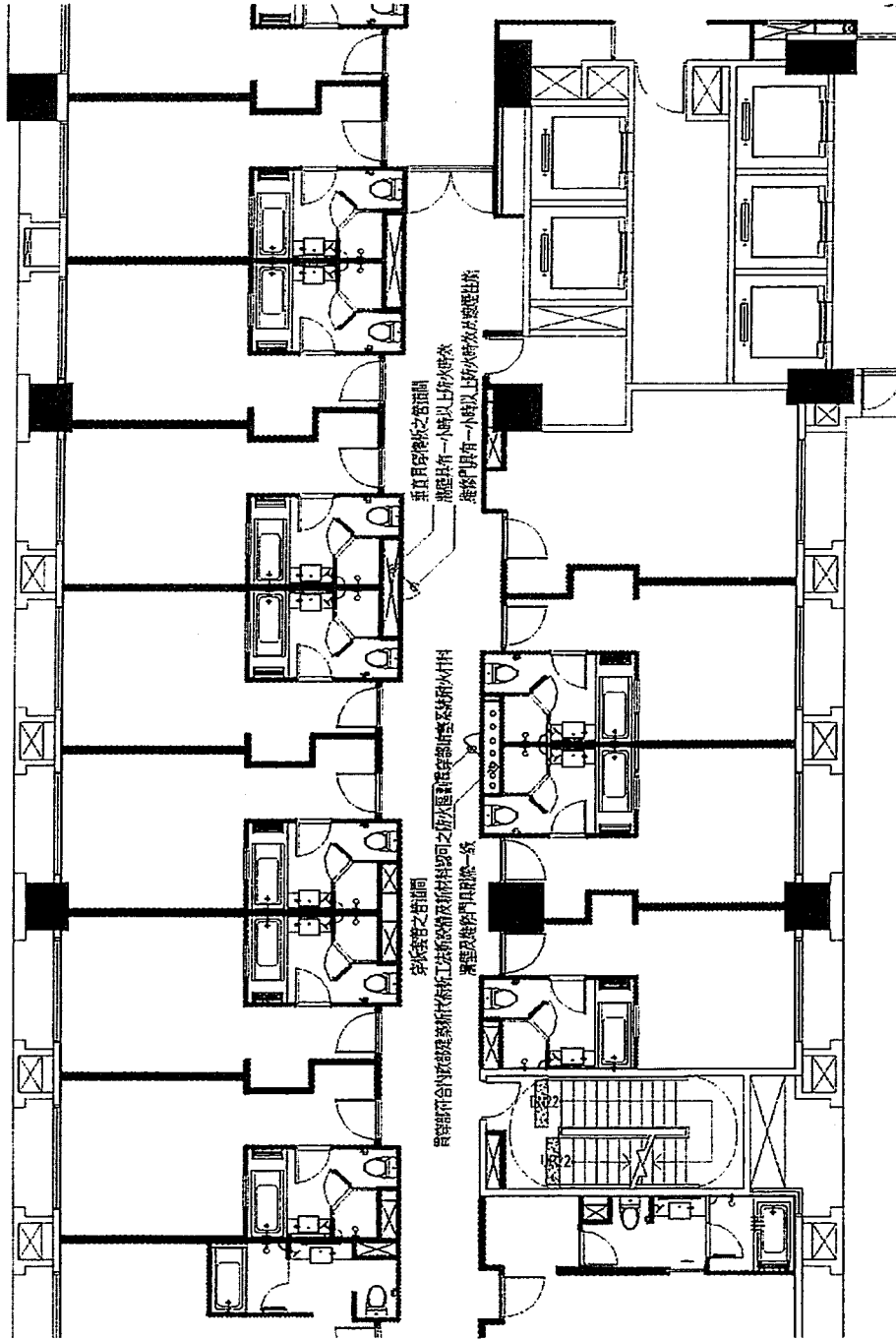
附圖一 垂直貫穿樓板之管道間



附圖二 套管穿板式之管道間 = 非垂直貫穿樓板之管道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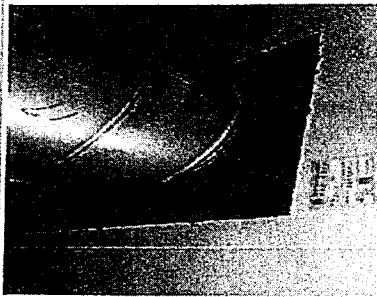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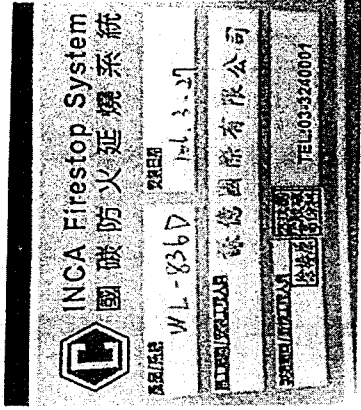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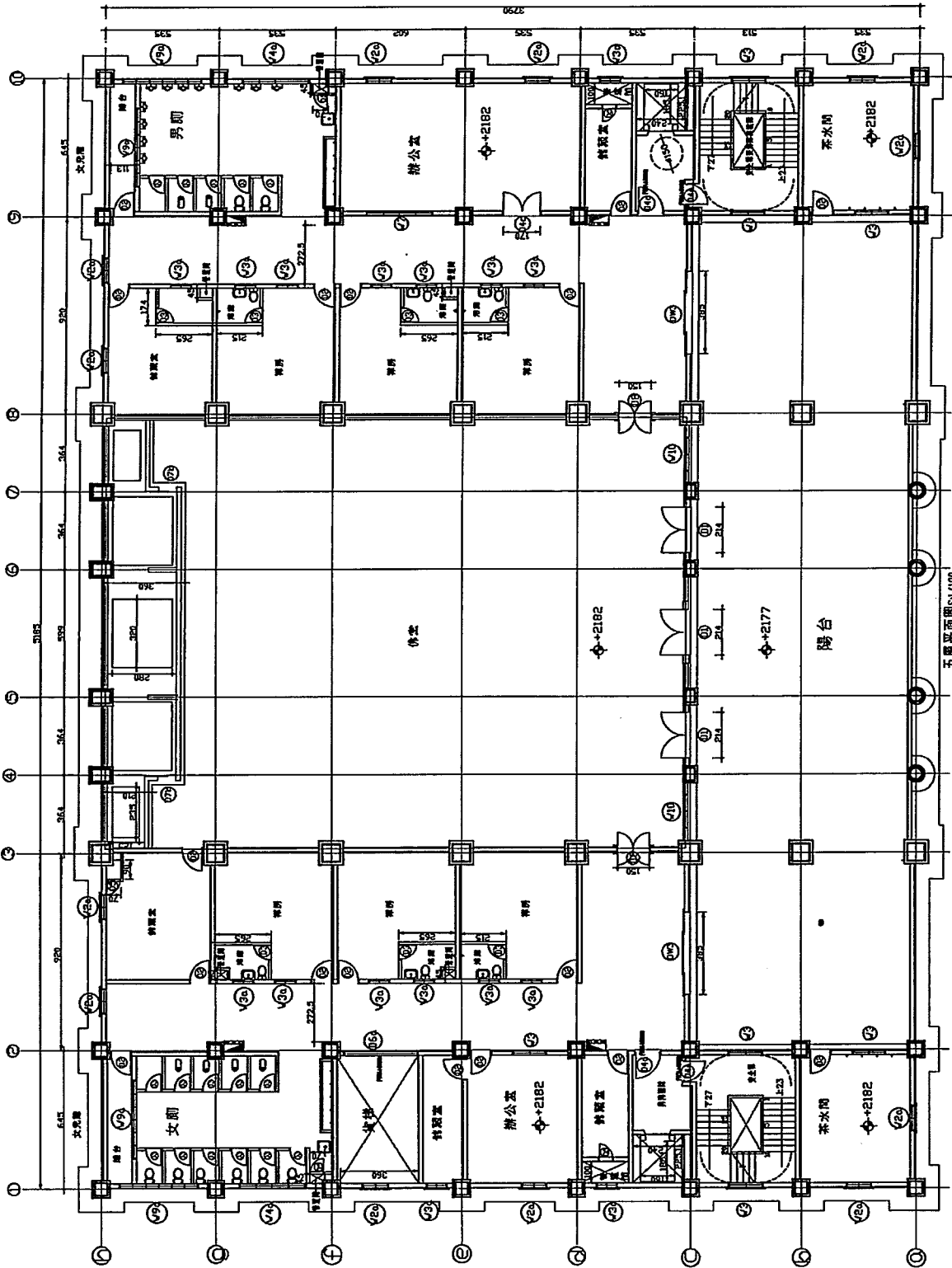
提案 1 附件 b



提案 1 附件 c

材料：國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產 INCA 截火系統 WL-836D，貫穿部耐火材料

施工編號	地點	管件種類	防火工法	防火時效	防火實照照片 施工後	防火實照標籤	檢查是否合格
17	A2棟3F	14" 鐵管 *1	WL-836D	2 H			是
18	A2棟3F	20" P.P管*1 14" 鐵管 *1	WL-836D WL-219	2 H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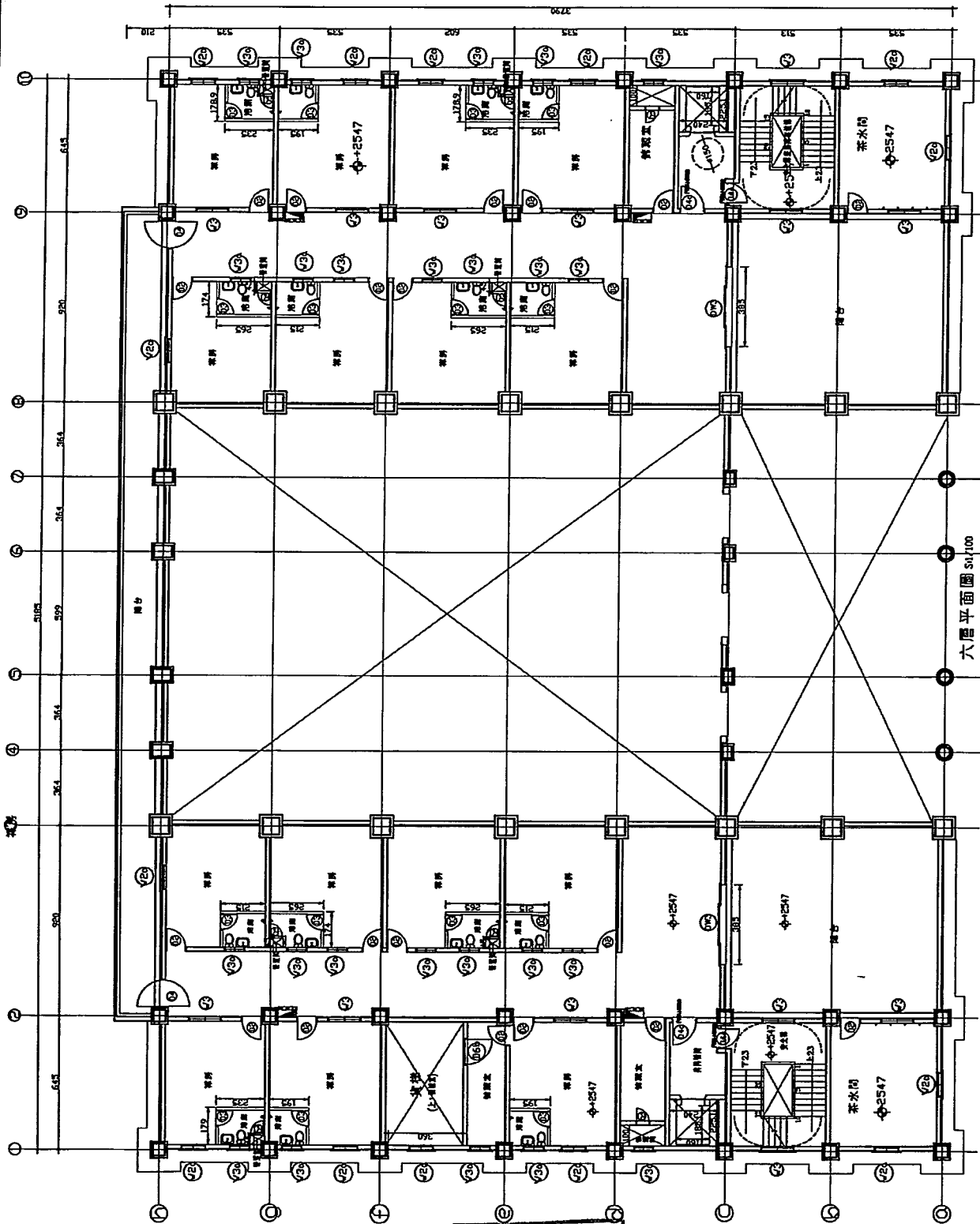


五層平面圖SV/100

總頁碼: >0

設計 校核 繪圖 日期		設計 校核 繪圖 日期		設計 校核 繪圖 日期		設計 校核 繪圖 日期			
陳榮田建築師事務所 註冊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長安路二段207號 電話：(02) 2221390				大健實業 綠亭新建工程 負責人：黃高益				五層平面圖 頁數：3 / 3	

【提案五附件】



總頁碼: 21

<P15>

陳榮田建築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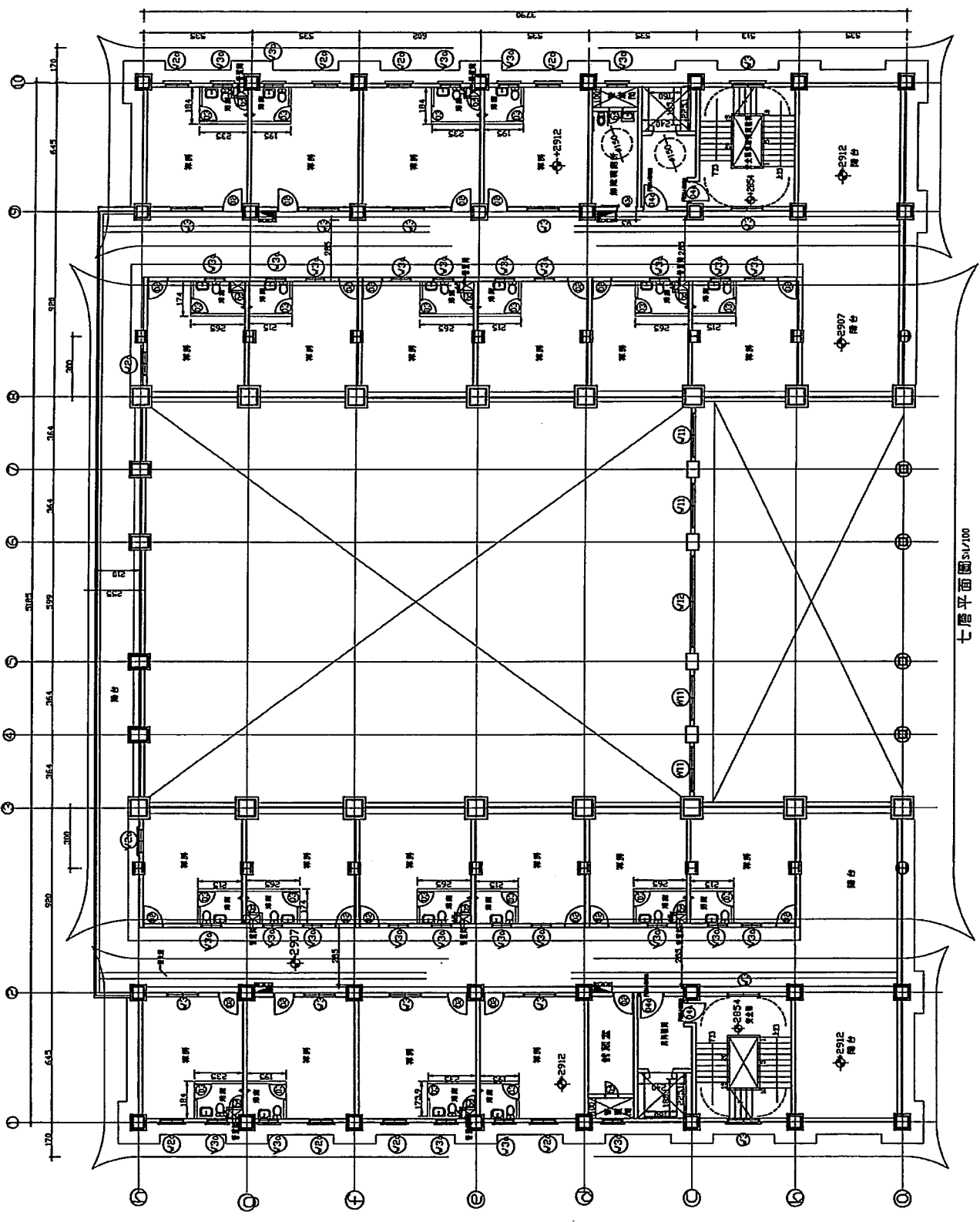
事務所：桃園市復興區光復路207號
 地址：台北市復興區光復路207號
 電話：(02) 7227890

NO.	REVISION	DATE	BY

圖名	圖號	比例	日期
六層平面圖			

設計人	
校對人	
審核人	

大統實業 熱水新造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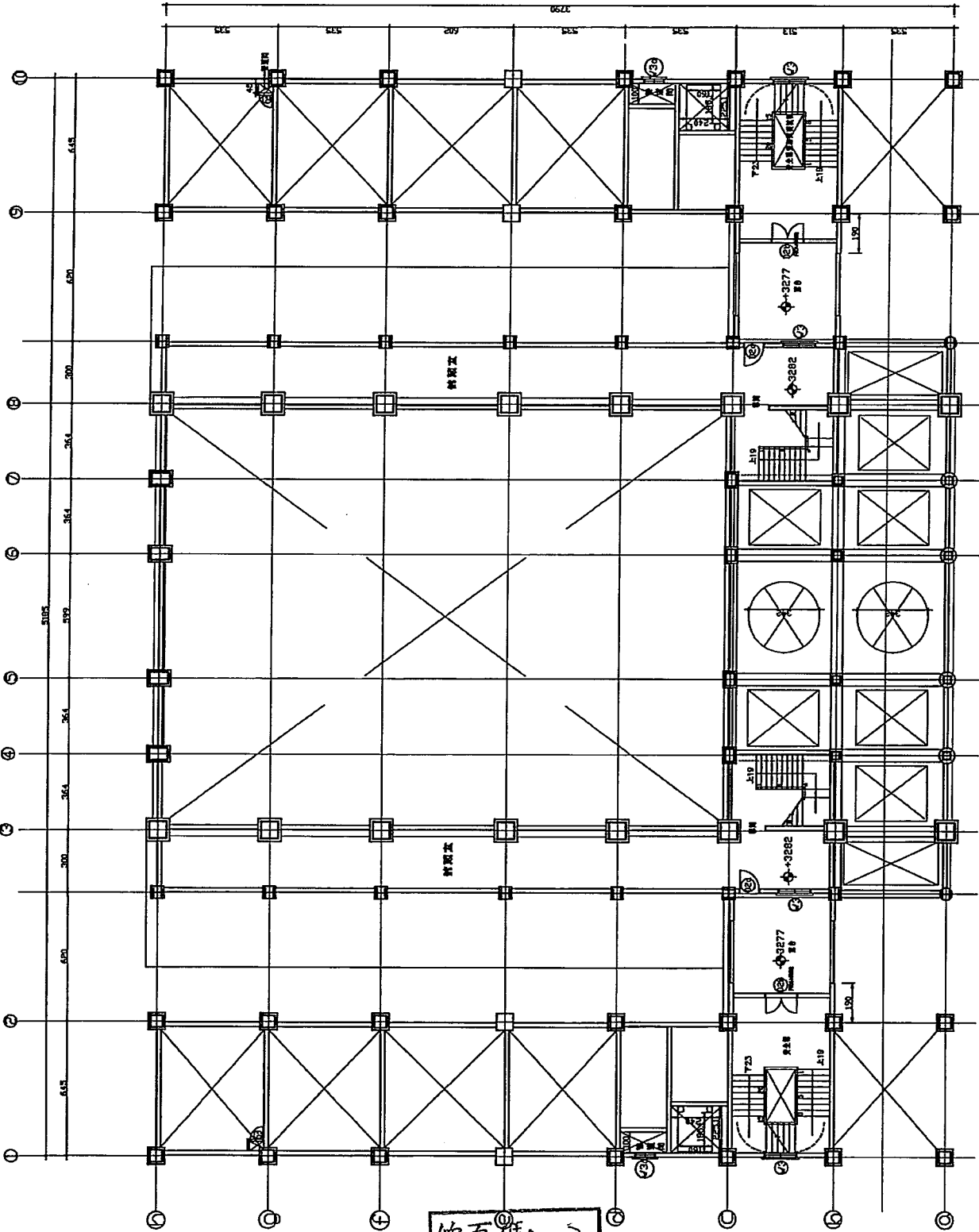


七層平面圖 S1/100

總頁碼: 22

<P16>

大雄實業 遼寧新總工程 設計人: 黃海濤 七層平面圖		日期: _____ 比例: _____
陳榮田建築師事務所 地址: 陝西街四段光復路207號 電話: (06) 7227850		設計: _____ 繪圖: _____ 校核: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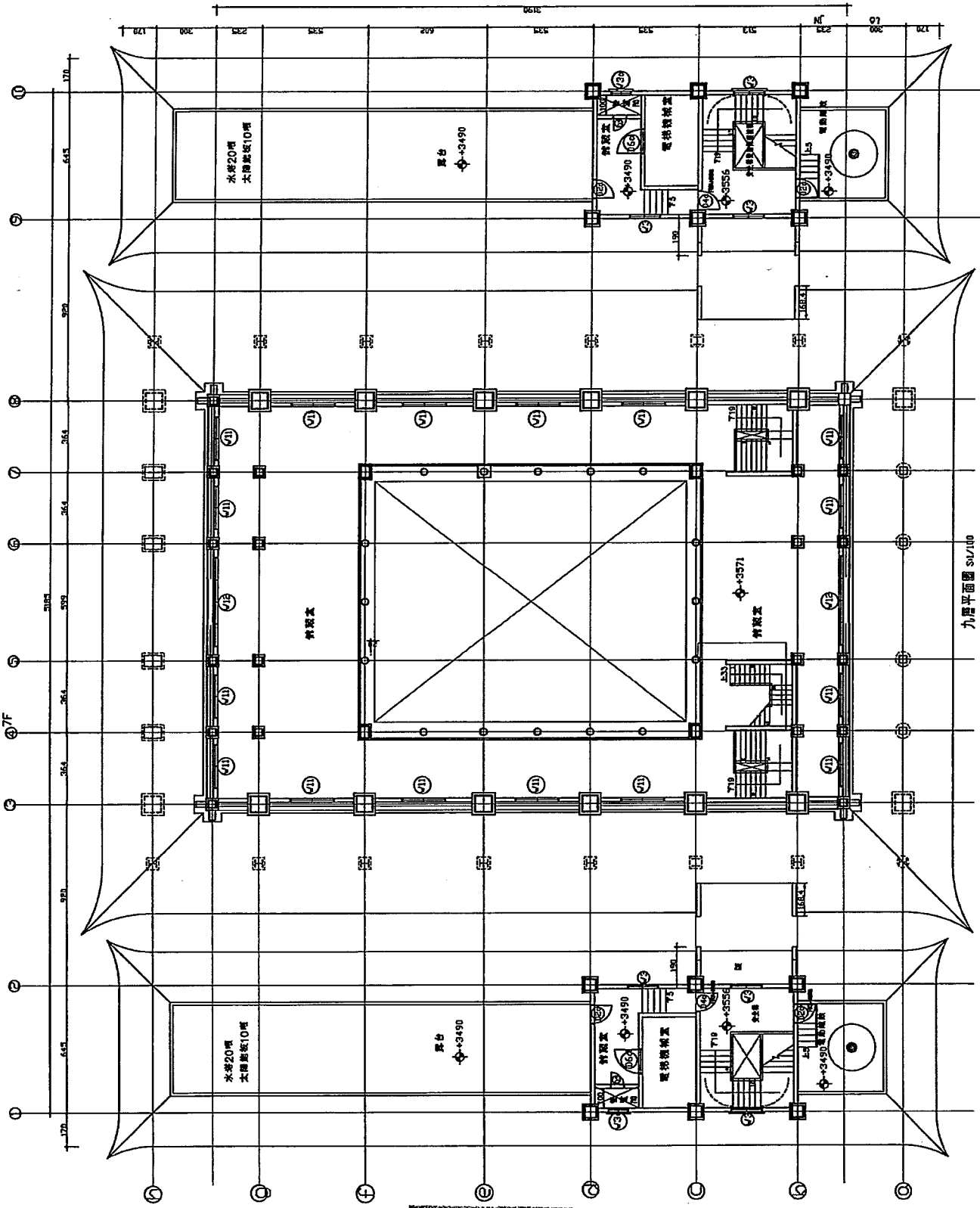
八層平面圖 50/100

總頁碼：27

<P17>

工程名稱 大雄寶殿 涼亭新建工程		設計 日期 比例	圖號 頁數 比例	設計 日期 比例	圖號 頁數 比例
設計者 陳榮田建築師事務所		地址 台南市中西區永興路207號		電話 (06) 7227890	
監工 日期 比例		圖號 頁數 比例		設計 日期 比例	
校核 日期 比例		圖號 頁數 比例		設計 日期 比例	
繪圖 日期 比例		圖號 頁數 比例		設計 日期 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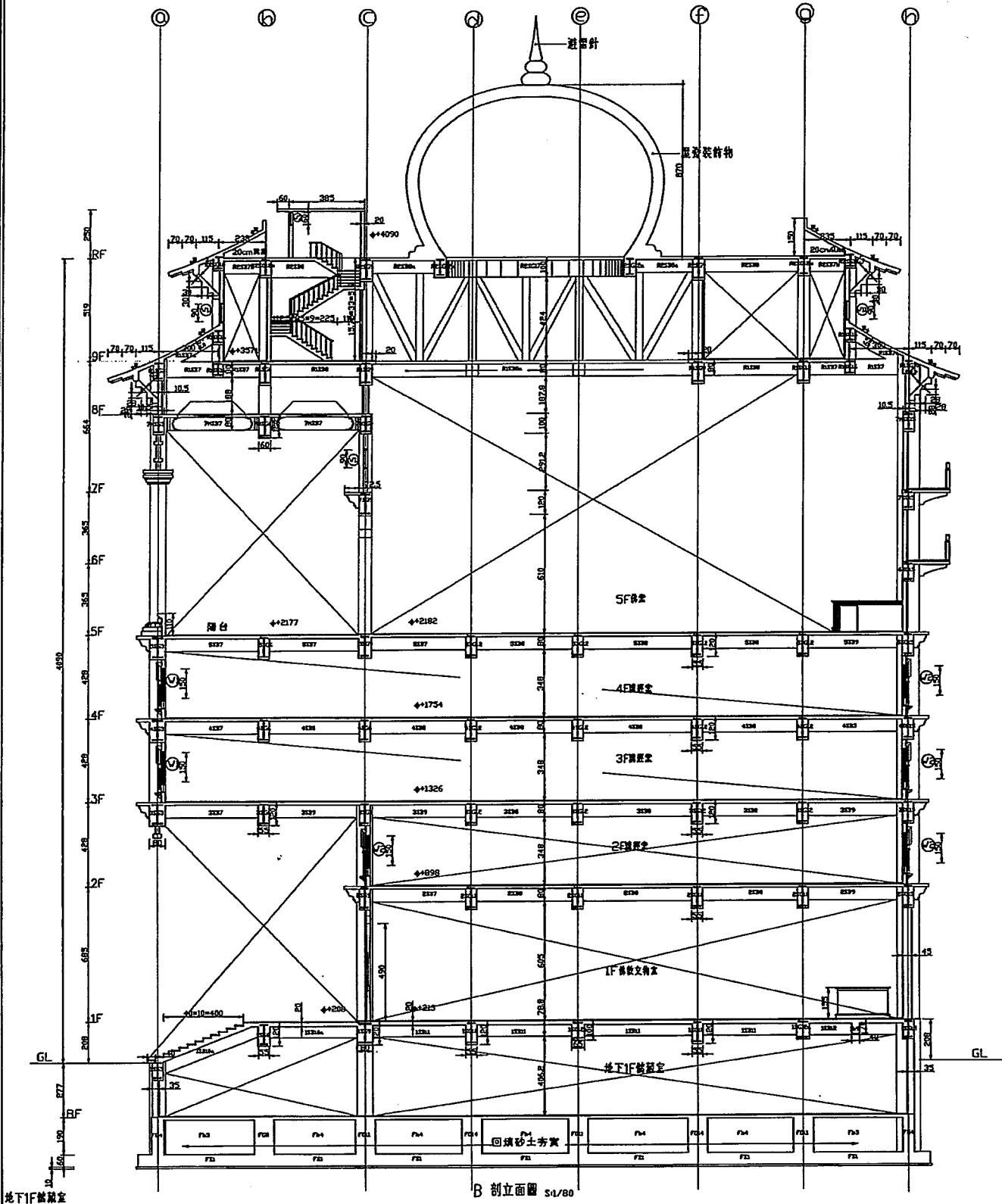
【提案五附件】



總頁碼: >4

<P18>

工程名稱: 大統寶殿 綠亭新總工程 設計單位: 陳榮田建築師事務所 地址: 台中市北區長春路207號 電話: (05) 7227890		圖名: 九層平面圖 比例: 1/100 日期:	
設計人: 黃高松 繪圖人:	審核人:	日期: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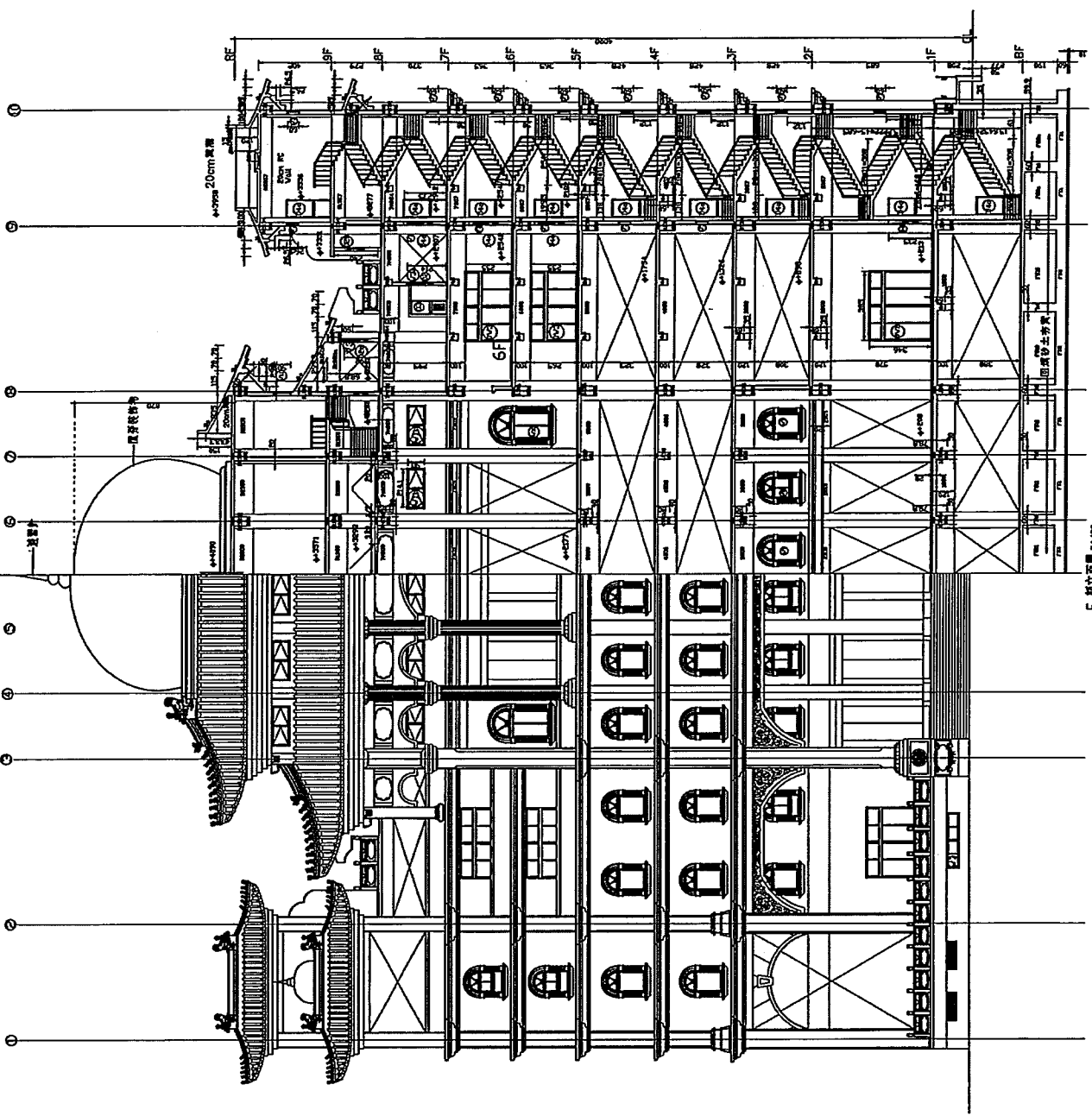


B 剖立面圖 S4/S8

地下1F 儲藏室

總頁碼: 26

設計者 大遠實業 涼亭新建工程		監理人 陳榮田	
圖名 日切面圖	比例 1/100	日期 2014.11.10	頁數 1/1
設計者 陳榮田建築師事務所 地址: 桃園市桃園區延平路207號 電話: (03) 7221890			
圖號 S4/S8	日期 2014.11.10	頁數 1/1	比例 1/100
圖名 日切面圖	比例 1/100	日期 2014.11.10	頁數 1/1



F 初立面圖 30/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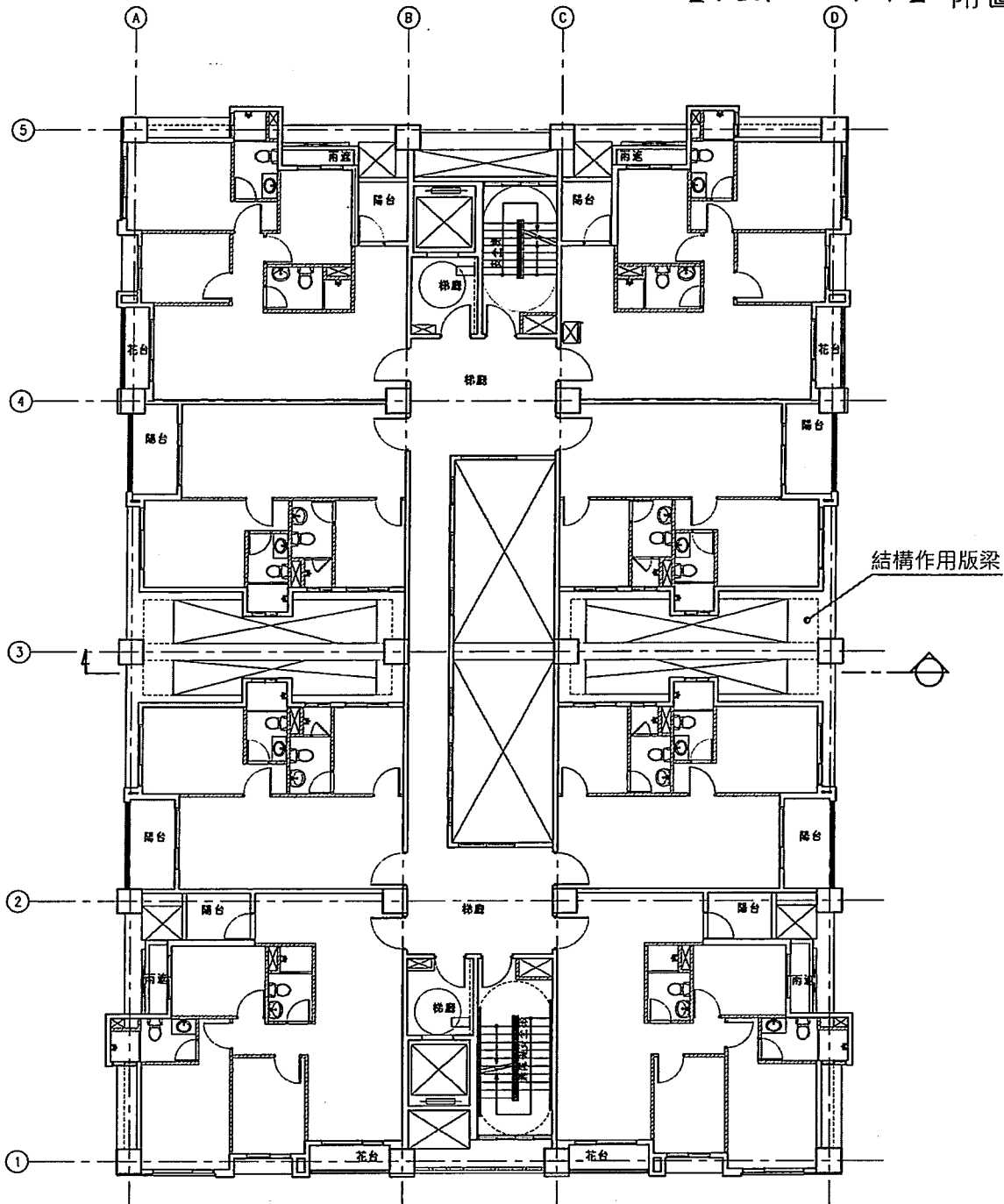
總頁碼: > 8

陳榮田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陳榮田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光復路207號
 電話：(02) 72278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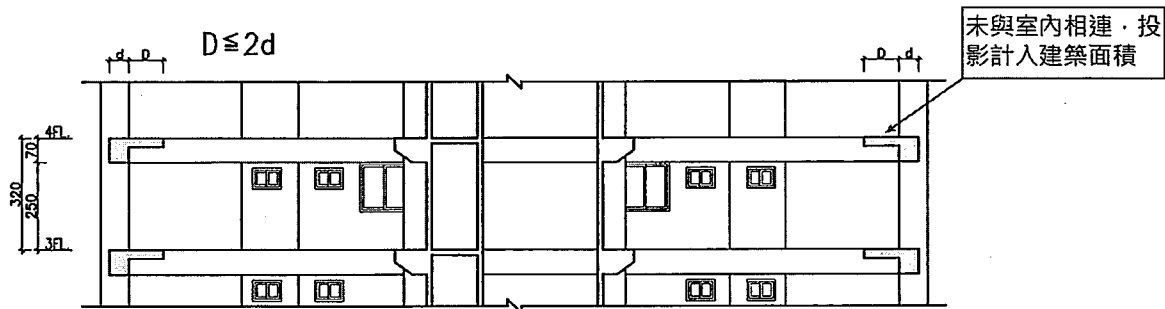
工程名稱
 PROJECT
 大雄寶殿 涼亭新建工程

設計
 DESIGNER
 李正
 建築師
 ARCHITECT
 黃利
 繪圖
 DRAWING
 吳文仁、黃萬益

NO.	REVISION	DATE	BY



標準層平面圖 A4 S=1/200



剖面示意圖 A4 S=1/200